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簡字第1611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陳清豐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5年度速偵字第499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陳清豐犯竊盜罪，處拘役伍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犯罪事實一、第1行被告行竊時間更正為「民國115年5月13日9時前某時許」；證據部分補充「贓物認領保管單、自願受搜索同意書」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核被告陳清豐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

三、爰審酌被告率爾竊取他人財物，足見缺乏對他人財產權之尊重，所為實有不該，復考量告訴人葉志綱所受損失程度，最終幸能取回遭竊之車牌1面（贓物認領保管單參照），所受損害已有減輕；再斟酌被告曾因竊盜案件經法院論罪科刑之前科素行（法院前案紀錄表參照），兼衡其之犯後態度、智識程度及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（被告警詢筆錄之「受詢問人」欄參照）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四、被告竊得之車牌1面，為被告之犯罪所得，業已實際返還告訴人，詳如前述，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，不予宣告沒收。另雖扣得第二級毒品依託咪酯菸彈3個，惟與本案竊盜犯行無關，爰不予宣告沒收，附此敘明。

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六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。

本案經檢察官周子淳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橋頭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陳箐

以上正本，係照原本作成，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許雅瑩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刑法第320條第1項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附件：

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5年度速偵字第499號

被　　告　陳清豐　（年籍詳卷）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陳清豐於民國115年4月30日20時許，行經高雄市路○區○○路000號旁之巷弄，見葉志綱將其所有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停放該處，且上開機車之車牌(下稱本案車牌)掉落於地無人看管，竟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徒手自地上撿拾葉志綱所有之本案車牌1面(無證據證明陳清豐係持有兇器而竊取)，以此方式竊取本案車牌，得手後將本案車牌懸掛於其所有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而騎乘。嗣葉志綱發覺遭竊後報警處理，經警調閱監視錄影畫面，始悉上情，並於同年5月13日某時許為警查獲並當場扣得本案車牌1面(業經發還)。

二、案經葉志綱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湖內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前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陳清豐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，核與告訴人葉志綱於警詢之指訴相符，並有搜索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各1份、被告查獲現場照片2張、本案車牌照片1張、被告騎乘懸掛本案車牌機車之監視錄影畫面擷圖1張、告訴人上開機車現場照片2張、告訴人停放上開機車地點之現場照片1張、被告上開機車現場照片2張、車輛詳細資料報表1張、告訴人上開機車行照影本1份在卷可稽，足徵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，其罪嫌應堪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

三、被告竊得之本案車牌，為被告之犯罪所得，惟業已實際合法發還告訴人，有贓物認領保管單1紙附卷可憑，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，爰不聲請宣告沒收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　致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檢　察　官　周子淳